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8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之效力，等同103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「高級」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6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：黃銘廷先生，電話：02-899531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